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1年10月2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140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观点聚焦

- ▶ 刘鹤：克服“鲍莫尔病”和“数字鸿沟”
- ▶ 黄益平：金融支持共同富裕主要在于“一次分配”

监管动态：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为平台，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期，继查实史某等人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案后，我会与公安机关依托线索联合研判机制，结合交易所监控发现情况，依法启动对一批恶性操纵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并作为2021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案件，集中调配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加快案件突破。目前，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

经查，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刘某焯团伙以股票配资、委托理财等方式控制数十个证券账户，涉嫌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等手段操纵“南岭民爆”股票，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叶某在明知刘某焯等人操纵“南岭民爆”股票价格的情况下，积极提供相关帮助及建议，为操纵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并谋取非法利益。2019年以来，刘某龙团伙、颜某团伙涉嫌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分别操纵“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涉案金额巨大。调查还发现，个别机构从业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与操纵团伙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鉴于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我会依法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近日，我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将3起操纵市场案件的主要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

（证监会网站）

点评：此次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显示证监会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运行有效。包括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在内恶性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坚持对此类恶性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对于督促市场各方崇信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9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肖远企出席，住房城乡建设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全国24家主要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部门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金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

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网站）

点评：金融部门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就近期发生的部分房企的风险事件来看，金融管理部门对该类风险事件高度关注，房地产稳定健康发展仍旧是维护重点。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征信业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征信法治建设，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配套制度，与《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征信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从严加强征信监管，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防范金融风险中发挥了征信体系主干作用。同时，批设两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备案134家企业征信机构和59家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市场化征信机构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在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总结近年来征信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遵循规范与发展并重、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兼顾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的范围，细化征信业务的合规要求，规定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责任，为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征信全流程业务规则。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方面，规定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和原则，明确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要求，全面落实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异议和投诉等各项权利。在保障信用信息合法使用方面，强调信用信息使用的公平性和正当性。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画像、信用评分、信用评级和信用反欺诈等征信服务，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等活动。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方面，进一步强化完善征信内控制度建设、征信系统安全管理和征信机构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对征信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从严督促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活动，促进我国征信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征信支持。

（人民银行网站）

点评：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征信领域广泛应用，大量有效“替代数据”被采集、分析和应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征信已突破传统借贷信息共享的范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定义及征信管理的边界，将原先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新兴征信活动纳入法治监管的轨道，对于促进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提升征信行业效率和征信活动市场主体的合规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观点聚焦：

➤ 刘鹤：克服“鲍莫尔病”和“数字鸿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孙天琦在 CF40 主办的第四届金家岭财富管理论坛上就规范互联网平台销售私募类产品发表看法：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9 月 26 日在浙江乌镇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方式出席，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刘鹤指出，互联网不断拓展新边疆，已经对产业发展、经济结构、社会生活和国际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当前互联网发展跃升到全面渗透、跨界融合的新阶段，数字技术深度改造生产函数并不断创造新业态，为各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科技向善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世界各国要共同维护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坚持科技伦理，打击网络不法行为，真正保护公平竞争和推动创新，合理界定数字产权，克服“鲍莫尔病”和“数字鸿沟”，实现包容性增长。

刘鹤强调，中国宏观经济总体稳定，有经验和能力管控风险，发展前景十分光明，将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软件产业发展，持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支持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 黄益平：金融支持共同富裕主要在于“一次分配”

日期，黄益平在浦山讲坛第 27 期就“解析共同富裕：内涵与实现路径”发表主题演讲。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主要在于第一次分配，即怎样更好利用金融市场改善收入分配。

其中三个方面值得关注：

一是深化金融改革，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过去十几年，生产同一单位 GDP 所需的新增资本投入翻了近一番，这意味着我国金融效率在下降，可能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减弱有关。这一问题不解决，经济可持续增长就会出现出问题，共同富裕也将很难实现。

二是推进金融市场化，实现要素价格的市场化决定，注重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尤其当前我国面临人口老龄化问题，不能完全依靠劳动报酬作为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是利用数字技术，发展普惠金融。其中，尤其要通过解决“融资难”“投资难”“保险难”等问题，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李俊成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综合楼 6 层

邮编：100710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65265139 65265937

E-mail：flr-cass@cass.org.cn